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或“华宝新能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楚婷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孙慕华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3年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、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19日